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

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名。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负责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一）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二）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披露的义务；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的首次监事会会议，不受前款时限限制。

第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或者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审阅，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监事会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

(一) 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形式召开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网络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具体以何种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三)如果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则该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四)监事签署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或监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席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会议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